

证券代码：836632

证券简称：智乐园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9月1日 电话及邮寄形式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家明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董事会秘书、公司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拟选举洪家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洪家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洪家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洪家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总经理洪家明先生提名，聘任杨小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杨小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洪家明先生提名，聘任吴芬怡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吴芬怡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3日